JAN232018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K-P-&P- 案 日期：.IAN. 23.2018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J-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纸张批发和分销公司，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销售通讯员。见《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 203(b)(3)(A)(ii) 条。8 U.S.C. ~ 1153(b)(3)(A)(ii)。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经审查，我们将简易驳回上诉。

受理上诉的官员应在当事方未能具体指出上诉所涉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时，简易驳回任何上诉。8 C.F.R. § l03.3(a)(l)(v)。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供支持上诉的陈述，具体指出决定中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在 I-2908 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上，申请人表示将在提交后 30 天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然而，截至目前，我们尚未收到申请人的任何进一步材料。由于申请人未指出审理主任下述决定中任何具体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上诉必须被简易驳回。

命令：根据 8 C.F.R. § l03.3(a)(I)(v)，上诉被简易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K-P-&P- ID# 1035605 (AAO Jan. 23. 2018)